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收到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81 破申 69 号），裁定受理申请人潍坊汇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指定无锡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破产管理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暂行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海润 1，证券代码：400074）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已有债权人向管理人申报 1085 笔各类债权，申报金额 13,468,088,257.27 元，其中：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债权 3 笔，债权金额 132,828,237.25 元；有财产担保债权 7 笔，



债权金额 2,563,852,284.74 元；税收债权 1 笔，债权金额 75,975,502.71 元；普通债权 1074 笔，债权金额 10,695,432,232.57 元。另，有 1 户债权人撤销债权申报，原申报金额 39,551,100.00 元，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

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破产清算期间，该公司存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原因被宣告破产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本管理人将根据清算事项的进程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润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 年 7 月 5 日

